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9.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19日